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RAMAR GROUP

## 美麗華集團

###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使其符合法定修改。

鑑於擬對章程細則作出大量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之新版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章程細則，自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起生效。建議採納新版章程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下列主要法定修改 (統稱「法定修改」)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緊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有效，「組織章程大綱」) 所載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 (「章程細則」) 造成影響：

- (a) 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新公司條例 (「新公司條例」) 已取代舊有公司條例，主要修改包括 (當中包括)：廢除股份面值、廢除組織章程大綱、撤銷向持有人發行股份權證之權力、要求公司就拒絕按要求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提供理由、降低要求投票表決之限制，及視作股東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及
- (b) 舊有公司條例已重新命名為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其中影響公司營運之核心條文已經廢除，惟有關招股章程、清盤、公司無力償還及取消董事資格之條文除外。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文)，使其符合法定修改：

- (1) 因通過新公司條例之實施廢除組織章程大綱，故將組織章程大綱內有關公司名稱、身份及股東有限責任之條文加入章程細則，並刪除全部宗旨條款；
- (2) 倘適當，參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 (3) 修訂有關因廢除本公司股份面值而變更本公司股本之各種方式之條文；
- (4) 刪除章程細則中關於「組織章程大綱」、「法定股本」、「面值」、「股份面值」、「溢價」、「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類似措辭之提述及(倘適用)由具投票權總額之股份面值之提述所取代。
- (5) 清晰列明一名股東可委任多名委派代表，委派代表可行使股東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發言及投票表決，惟多名獲委派代表無權於舉手表決時投票；
- (6) 清晰列明在計算委任代表文書於股東大會前的送抵期間時，公眾假期不計算在內；
- (7) 規定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之董事須於下屆股東大會(取代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 (8) 規定董事會就拒絕辦理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之股份轉讓登記提供理由；
- (9) 降低要求投票表決之最低人數規定，致使持有佔大會投票權利所有股東投票權總額至少5%(取代十分之一)之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
- (10) 根據新公司條例規定，明確排除標準細則條文之應用；
- (11) 修訂關於股東大會通告之條文，致使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非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間須不少於14天(取代21天)的書面通知；
- (12) 清晰列明本公司發行之結餘股份證書將須徵收費用；
- (13) 取消本公司向持有人發行股份權證之權力；
- (14) 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至少21天向其股東寄發財務報告複本；及
- (15) 載列規管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訊之詳細條文。

鑑於擬對章程細則作出大量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載有所有建議修訂（連同少量內部修訂）之新版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章程細則，自有關特別決議案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起生效。建議採納新版章程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集團秘書  
朱國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兆基博士、李家誠先生、鄧日燊先生、林高演先生、何厚鏘先生及劉壬泉先生；(i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馮鈺斌博士、鄭家安先生及歐肇基先生；(i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為堅博士、胡經昌先生、鍾瑞明博士、楊秉樑先生及梁祥彪先生。